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平安**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2) 建議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7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3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2013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	8
附錄二 — 201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17
附錄三 — 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股份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H股之一般性授權，限額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H股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3月21日，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公司法成立之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国平安**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執行董事：

馬明哲  
孫建一  
任匯川  
顧敏  
姚波  
李源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中心區  
福華三路  
星河發展中心  
辦公15、16、17、18層

非執行董事：

范鳴春  
林麗君  
黎哲  
謝吉人  
楊小平  
呂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  
李嘉士  
胡家驍  
斯蒂芬·邁爾  
葉迪奇  
黃世雄  
孫東東

敬啟者：

- (1)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2)建議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13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提名蔡方方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獲中國保監會核准其董事資格後，蔡方方女士之委任方可生效。

由於個人工作安排，顧敏先生已提出將於蔡方方女士之委任生效之日辭去執行董事職務。顧敏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蔡方方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方方女士，40歲，自2013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副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蔡女士於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於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擔任本公司副首席財務執行官兼企劃部總經理，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期間先後出任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薪酬規劃管理部副總經理和總經理職務。蔡女士於2014年1月起出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現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職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蔡女士曾出任華信惠悅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諮詢總監和英國標準管理體系公司金融業審核總監等職務。蔡女士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建議委任蔡方方女士為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建議蔡方方女士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具體行政職位領取薪酬，具體金額經參考市場情況、個人職位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制度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方方女士(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權益。

倘蔡方方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將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方方女士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建議委任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 3. 建議授予發行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增強經營靈活性及效率，以及授予董事會於有意發行H股時之酌情處置權，本公司建議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H股，惟最大數額為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20%。任何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均須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有關規定。

該一般性授權之有效期將由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916,142,092股股份，包括4,786,409,636股A股及3,129,732,456股H股。待批准一般性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中之條款，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625,946,491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數目之20%（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進一步發行H股為基礎）。

### 4. 關於調整本公司外部監事基本薪酬的議案

目前，適用於外部監事之薪酬乃根據股東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之有關決議案釐定，據此，外部監事之薪酬由基本薪酬及工作補貼組成。現時，外部監事可每年收取人民幣60,000元之基本薪酬，而兼任監事會主

席職務之外部監事則可每年收取人民幣250,000元之基本薪酬。外部監事親身出席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舉行之會議以及委託代理人出席及投票之會議則除外）將獲支付工作補貼，標準為每人每次出席為人民幣10,000元，對於同次分別出席不同會議不累積計算，而將按一次計算。

隨著本公司業務的穩健發展，外部監事之工作量亦隨之大幅增加。為促進外部監事在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中發揮積極作用，經參考其他上市金融公司之有關薪酬水平，擬對外部監事之基本薪酬作出以下調整（「建議調整」）：

**(1) 監事會主席之基本薪酬**

同時兼任監事會主席之外部監事之年度基本薪酬將保持不變，即人民幣250,000元。

**(2) 其他外部監事之基本薪酬**

其他外部監事之年度基本薪酬將提升至人民幣200,000元。

基本薪酬連同工作補貼將每月一併支付，且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代表外部監事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建議調整已於2014年3月13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5.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於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37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所提請以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請之所有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2014年3月28日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監會」）《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保監發[2008]58號）的有關要求，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履職工作報告。2013年，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忠實、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現將2013年度董事履職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現有董事19名，其中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董事7名。董事會的人數、構成比例、任職資格和任免程序均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保監會相關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執行。

## 一、董事參加會議情況

2013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其中2次以通訊表決的方式舉行，其餘5次均為現場會議。本年度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單位：次數

姓名	應出席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備註
<b>執行董事</b>					
馬明哲	7	7	0	0	/
孫建一	7	7	0	0	/
任匯川	7	7	0	0	/
顧敏	7	7	0	0	/
姚波	7	6	1	0	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委託執行董事任匯川先生行使表決權。
李源祥 (2013年6月新任)	4	4	0	0	/
<b>非執行董事</b>					
范鳴春	7	7	0	0	/
林麗君	7	7	0	0	/

姓名	應出席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備註
黎哲	7	5	2	0	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和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分別委託非執行董事林麗君女士和董事長馬明哲先生行使表決權。
謝吉人 (2013年6月新任)	4	4	0	0	/
楊小平 (2013年6月新任)	4	4	0	0	/
呂華 (2013年6月新任)	4	3	1	0	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委託副董事長范鳴春先生行使表決權。
伍成業 (2013年2月辭任)	1	1	0	0	/

姓名	應出席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備註
郭立民 (2013年6月退任)	3	2	1	0	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委託副董事長范鳴春先生行使表決權。
<b>獨立董事</b>					
湯雲為	7	6	1	0	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委託獨立董事張鴻義先生行使表決權。
李嘉士	7	7	0	0	/
胡家驃	7	6	1	0	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委託獨立董事李嘉士先生行使表決權。
斯蒂芬·邁爾 (Stephen Thomas Meldrum)	7	7	0	0	/

姓名	應出席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備註
葉迪奇 (2013年6月新任)	4	3	1	0	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委託獨立董事湯雲為先生行使表決權。
黃世雄 (2013年6月新任)	4	3	1	0	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委託獨立董事李嘉士先生行使表決權。
孫東東 (2013年6月新任)	4	4	0	0	/
張鴻義 (2013年6月退任)	3	3	0	0	/
陳甦 (2013年6月退任)	3	3	0	0	/
夏立平 (2013年6月退任)	3	3	0	0	/

## 二、董事發表意見的情況

除下表所列示的因存在關聯利害關係，部份董事回避表決有關事項的情況外，公司全體參會董事對2013年年度內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均充分發表意見，經審慎考慮後均投贊成票，沒有出現投棄權或反對票的情況。

日期	會議名稱	表決事項	回避表決的董事
2013年3月14日	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關於向公司獨立董事發放工作補貼的議案》	公司7位獨立董事回避表決。
		《關於審議馬明哲先生和葉素蘭女士任中審計報告的議案》	馬明哲先生就其任中審計報告回避表決。
		《關於明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補充細則的議案》	公司當時在任的5位執行董事馬明哲先生、孫建一先生、任匯川先生、顧敏先生、姚波先生回避表決。

2013年，公司董事認真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及時瞭解公司的重要經營信息，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參加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會議。公司獨立董事通過審慎核查公司2012年度對外擔保情況，認為公司能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對外擔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此外，對於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於2013年審議的《關於推薦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公司201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關於聘請公司201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以及公司2012年度報告和2013年中期報告中涉及的會計估計變更，公司獨立董事經過認真審議，均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三、多種途徑掌握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2013年，公司董事積極參加歷次董事會會議，認真審閱會議文件資料，詳細聽取公司管理層就有關經營管理狀況的介紹，積極參與討論，主動獲取做出表決所需要的信息。全體董事還通過公司每月定期發送的《董監事通訊》、內部報刊、分析師報告等，及時獲取公司內部的主要經營管理信息及外部相關信息。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亦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的形式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隨時提出有關問題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2013年9月，公司部份獨立董事與監事會成員對公司內蒙古產險、壽險、養老險分公司進行了實地考察調研，並結合廣大基層員工的意見形成了考察報告報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對有關問題高度重視並逐一落實形成了書面反饋報告報全體董事、監事。另外，根據公司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層亦會主動在董事會上就董事關注的問題或新業務類型等進行專題彙報。上述一系列舉措不但進一步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度，使董事會與公司管理層之間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而且也更加有利於董事會科學決策。

公司全體董事認為，董事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途徑多樣、方式靈活、渠道暢順並且反饋及時，不存在任何障礙。

### 四、董事參加培訓的情況

公司董事參加培訓的形式多樣化，2013年董事們積極地參加了監管部門組織的相關培訓，公司獨立董事斯蒂芬·邁爾先生、黃世雄先生、孫東東先生，股東代表監事張王進女士及員工代表監事潘忠武先生先後參加了保監會舉辦的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均取得合格證書。2013年2月，公司獨立董事葉迪奇先生、孫東東先生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第二十四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班並取得合格證書。2013年4月，公司獨立董事黃世雄先生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第二十五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班並取得合格證書。2013年12月，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楊小平先



生及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張王進女士參加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以下簡稱「深圳證監局」）舉辦的上市公司2013年度董監事培訓班並取得合格證書。公司獨立董事李嘉士先生、黃世雄先生及胡家驃先生還分別就其所在的專業領域，參與了相關主題的專業培訓。

此外，公司還不定期地通過現場授課或專題形式，將證監會、保監會、深圳證監局和香港、上海兩地交易所不時發佈的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修訂情況等，組織全體董事進行了學習。根據深圳證監局召開的上市公司內幕交易防控工作會議的要求，為進一步加強公司內幕交易防控工作，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舉辦了「內幕交易防控培訓」，對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向董事進行介紹。2013年8月30日，公司舉辦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培訓，針對目前世界範圍內董監事責任保險的風險，以及公司所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的承保範圍和理賠程序等為董事進行詳細講解。

## 五、本年度自我工作評價及對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13年，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充分履行其專業職責，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公司董事會對公司定期報告、關聯交易及其它有關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發表了專業意見或作了相關專項說明，同時對信息披露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核查。獨立董事對董事及審計機構的聘任等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13年，公司管理層認真貫徹執行公司董事會的各项決議，面對我國經濟結構調整、市場轉型、互聯網技術變革傳統模式帶來的諸多挑戰，公司管理層進一步積極落實「合理增長、優化結構、部署未來」的經營策略，傳統金融業務取得顯著增長，非傳統業務開始佈局。總體來看，公司的業務基礎穩固，綜合實力持續、穩步增強。此外，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加強了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控制和公司治理建設，為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

## 六、新一年的工作展望

在新的一年裡，公司全體董事將繼續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深入瞭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加強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合作，繼續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促進公司穩健發展。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作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在2013年，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積極出席公司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仔細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審慎、認真、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並按規定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現將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出席會議情況

#### 1、出席董事會的情況

2013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其中2次以通訊表決的方式舉行，其餘5次均為現場會議。本年度內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單位：次數

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 次數	備註
湯雲為	7	6	1	0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委託獨立董事張鴻義先生行使表決權。
李嘉士	7	7	0	0	/

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 次數	備註
胡家驍	7	6	1	0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委託獨立董事李嘉士先生行使表決權。
斯蒂芬·邁爾 (Stephen Thomas Meldrum)	7	7	0	0	/
葉迪奇 (2013年6月新任)	4	3	1	0	由於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委託獨立董事湯雲為先生行使表決權。
黃世雄 (2013年6月新任)	4	3	1	0	由於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委託獨立董事李嘉士先生行使表決權。
孫東東 (2013年6月新任)	4	4	0	0	/
張鴻義 (2013年6月退任)	3	3	0	0	/
陳甦 (2013年6月退任)	3	3	0	0	/
夏立平 (2013年6月退任)	3	3	0	0	/

在公司每次召開董事會前，各位獨立董事均會詳細閱讀董事會議案，主動向公司瞭解相關情況並根據需要要求公司補充相關說明材料。在會議上，各位獨立董事詳細聽取公司管理層就有關經營管理情況的介紹，認真仔細地審議每個議題，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結合自身的專業領域提出合理化的建議，進一步提高了董事會戰略決策過程的科學性。

## 2、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四個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中成員構成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對董事會的科學專業決策起到了重要作用。

### (1)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人，佔比為60%。

2013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其中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湯雲為	2	1	1
李嘉士	2	2	0
黃世雄 <sup>(1)</sup>	1	0	1
張鴻義 <sup>(2)</sup>	1	1	0

- (1) 經公司於2013年7月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委任黃世雄先生出任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 (2) 張鴻義先生於2013年6月17日起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於同日起不再擔任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2)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6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5人，佔比為83.3%，所有委員均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2013年，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7次會議，其中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湯雲為 (主任委員)	7	6	1
胡家驃	7	6	1
斯蒂芬·邁爾	7	7	0
葉迪奇 <sup>(1)</sup>	4	2	2
孫東東 <sup>(1)</sup>	4	4	0
張鴻義 <sup>(2)</sup>	3	3	0
陳甦 <sup>(2)</sup>	3	3	0

- (1) 經公司於2013年7月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委任葉迪奇先生、孫東東先生出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張鴻義先生、陳甦先生於2013年6月17日起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亦於同日起不再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3) 薪酬委員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5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人，佔比為80%。

2013年，薪酬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其中獨立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葉迪奇 (主任委員) <sup>(1)</sup>	1	1	0
李嘉士	2	2	0
湯雲為	2	2	0
胡家驃	2	2	0
夏立平 <sup>(2)</sup>	1	1	0

(1) 經公司於2013年7月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委任葉迪奇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委員，並接替李嘉士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任。

(2) 夏立平先生於2013年6月17日退任本公司董事，於同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 (4) 提名委員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5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人，佔比為60%。

2013年，提名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其中獨立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李嘉士 (主任委員)	2	2	0
黃世雄 <sup>(1)</sup>	1	1	0
孫東東 <sup>(1)</sup>	1	1	0
張鴻義 <sup>(2)</sup>	1	1	0
夏立平 <sup>(2)</sup>	1	1	0

- (1) 經公司於2013年7月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委任李嘉士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任黃世雄先生和孫東東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 (2) 張鴻義先生和夏立平先生於2013年6月17日退任公司董事，亦於同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2013年，公司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嚴格按規定履行了相關程序，公司召開的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均合法有效。除因利益關係回避表決的情況外，全體獨立董事對所有決議項均以贊成票一致通過，沒有出現投棄權、反對票以及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



## 二、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2013年，公司獨立董事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對公司2012年對外擔保的情況、2012年度利潤分配、聘請2013年度審計機構、2013年度內董事任職、會計估計變更等事項作出了獨立、客觀的判斷，並向董事會發表了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 1、 2013年3月14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獨立董事發表了如下獨立意見：
  - (1) 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2012年度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審慎的核查，發表了《關於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獨立董事認為公司能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對外擔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2) 公司獨立董事經審閱《關於推薦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就議案事項發表了《關於推薦公司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對議案中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審議及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 (3) 公司獨立董事經審閱《公司201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發表了《關於公司2012年度分紅預案的獨立意見》，認為公司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充分考慮了公司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發展、盈利規模、集團及子公司償付能力或資本充足率等情況，平衡業務持續發展與股東綜合回報之間的關係，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滿足《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2-2014年度）》的要求，同意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 (4) 公司獨立董事經審閱《關於聘請公司201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發表了《關於聘請2013年度審計機構的獨立意見》，認為公司聘請外部審計機構符合中國財政部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要求，聘請審計機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規定，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 (5) 公司獨立董事經審閱2012年年報中因執行中國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的有關規定所涉及的保險合同準備金會計估計變更相關內容，並發表了《關於會計估計變更的獨立意見》，認為相關會計估計變更是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並基於有關假設所作出的合理調整。
- 2、 2013年8月29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獨立董事經審閱2013年中報中因執行中國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的有關規定所涉及的保險合同準備金會計估計變更相關內容，並發表了《關於會計估計變更的獨立意見》，認為相關會計估計變更是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並基於有關假設所作出的合理調整的獨立意見。

### 三、多種途徑掌握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情況

2013年度，公司獨立董事積極參加歷次董事會會議及專業委員會會議，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同時通過公司每月定期向董事發送的《董監事通訊》、內部報刊和分析師報告等，及時獲取公司內部的主要經營管理狀況信息及外部相關信息。公司獨立董事亦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等形式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隨時提出有關問題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2013年9月，公司部份獨立董事與監事會部份成員一起組成了基層機構考察組，對產險、壽險和養老險內蒙古分公司及分支機構進行了實地考察。考察組通過召集部份基層幹部和業務骨幹代表進行座談，深入瞭解公司綜合金融戰略發展過程中各項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基層一線員工的工作、生活情況。

此外，根據公司獨立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層亦會主動在董事會上就董事關注的問題或新業務類型等進行專題彙報。上述一系列舉措不但進一步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度，使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而且也更加有利於獨立董事科學決策。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為，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途徑多樣、方式靈活、渠道暢順，不存在任何障礙。

#### 四、獨立董事在年報編制過程中發揮的重要作用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在公司編制2013年年度報告過程中，公司獨立董事切實履行其職責和義務。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全體獨立董事聽取了公司財務負責人關於本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關於2013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計劃，另外全體獨立董事聽取公司管理層2013年度經營報告等相關經營情況，並認真對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年審註冊會計師提交的相關年審材料進行了認真審閱。在沒有公司任何人員參與前提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公司年審註冊會計師進行了獨立的面對面的溝通，全面深入瞭解公司審計的真實準確情況，並瞭解審計過程中是否存在任何問題，獨立董事在年報編制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監督審核職責。

## 五、獨立董事切實維護投資者權益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積極推動、完善和提升公司法人治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約束制衡職能，有效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2013年度內，對於需經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審議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均認真審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瞭解有關議案起草情況，積極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為保護全體投資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對公司經營、管理等情況，公司獨立董事詳細聽取了相關彙報，及時瞭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另外，全體獨立董事還通過加強學習，加深了對相關法律法規尤其是涉及到規範公司治理和保護股東權益等相關法規的認識和理解，不斷提高對公司和投資者利益的保護能力，及自覺保護全體股東權益的意識。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亦持續關注公司信息披露，主動關注外部媒體對公司的報道，並就相關信息及時反饋給公司，使公司高級管理層充分瞭解中小投資者的要求，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 六、新一年的工作展望

2014年，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的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獨立董事：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2013年度，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平安集團」或「公司」）持續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認真貫徹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優化關聯交易管理體系與機制，樹立綜合金融集團關聯交易合規典范，提高公司信賴水平為目標，全面規劃統籌，在夯實以往年度管理成果的基礎上，全面優化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和機制，進一步提升了關聯交易管理水平。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保監會」）的要求，現將2013年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一、公司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關聯方基本情況

依據保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等監管主體對關聯方認定的標準，2013年度平安集團關聯方名單統計如下表：

關聯方口徑	關聯方法人	關聯方自然人	合計
保監會口徑	395	301	696
上交所口徑	160	165	325
聯交所口徑	210	798	1008
企業會計準則口徑	313	157	470
全口徑關聯方	<b>634</b>	<b>864</b>	<b>1498</b>

（二）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2013年度，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主要分為：平安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認購股份、股利分紅、存款、提供擔保、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提供或者接受勞務等。

## 二· 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 (一) 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和機制優化情況

平安集團在「綜合金融，國際領先」的公司戰略目標指引下，一直秉承「法規+1」<sup>1</sup>的合規文化，嚴格遵守監管要求，搭建了合規有效的關聯交易內控管理體系，並建立了良好的運作機制。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對關聯交易管理和規範運作也始終保持高度重視，定期檢視，確保管理能跟上內外部環境的發展，嚴格遵守關聯交易外部監管要求。2013年公司管理層提出了進一步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與機制，樹立綜合金融集團關聯交易合規典範，提高公司可信賴水平的目標，全面優化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和機制。

#### 1. 管理體系

為加強平安集團及下屬專業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優化公司治理架構，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保障集團綜合金融戰略順利實施，公司全面規劃管理體系和策略，確定管理標準，重構集團關聯交易管理架構體系，建立了層級清晰，分工明確，覆蓋全集團的關聯交易管理架構。

公司在執行委員會下設立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在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下設立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統籌協調全集團關聯交易管理。各專業公司在集團完善的關聯交易治理架構指導下，基於法人治理原則，逐步建立標準統一、覆蓋全面、治理獨立、規範運作的關聯交易治理架構。

<sup>1</sup> 法規+1是指國家和有關監管機關明確規定的，遵循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如果有關法律法規沒有明確規定，比照法律法規更嚴格的標準執行。

## 2. 管理機制

全力推動完善全方位的關聯交易日常管控機制，通過對關聯交易全流程檢視完善管理工作，推動各關聯交易管理部門檢視管理的薄弱環節，逐步建立標準化流程和流程系統化；搭建分層管理制度體系，發佈了《平安集團關聯交易管理政策（2013版）》、《平安集團關聯交易審批權限管理指引（2013版）》、《平安集團關聯交易管理報告指引（試行）》和《平安集團與主要股東關聯交易管理指引（試行）》，從政策、管理制度、細則指引三個層面優化集團和各專業公司制度體系；營造「關聯交易人人有責」的管理文化，通過豐富的形式，針對不同對象開展普及培訓和專題培訓，提升關聯交易識別意識與管理技能；搭建全口徑關聯交易管理報告機制，逐步構建各專業公司關聯交易日常管理的匯報與指導機制，開展年度關聯交易管理總結和報告工作。

同時，平安集團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的系統化建設和運用，制定了關聯交易管理平台建設規劃，整體統籌關聯交易管理系統的規劃建設工作，推動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化：在財務FAS系統搭建關聯交易數據管理平台，實現關聯交易數據自動勾對及差異展示，能自動勾對關聯交易數據並展示差異；建立存款關聯交易管理平台實現對活期賬戶預警監控及定期存款的事前控制，可以實時查看各關聯銀行的監控結果；資金管理系統(TMS)中建立擔保管理功能，將擔保額度申請、審批、使用、釋放、循環等流程納入系統進行一體化管理，實現對擔保全流程的實時管控，降低擔保額度使用風險；開發「關聯交易管理平台」一期，通過對關聯交易合同的管控，將關聯方管理、關聯交易的識別、交易審核、交易審批、披露報備管理、數據統計、文檔管理等標準化流程內化到系統中，實現關聯交易的全流程系統化管理，並計劃在集團內逐步推廣。

此外，內審部門將關聯交易納入遠程、常規、專項稽核範圍，定期對各專業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進行監督評價，關聯交易「事前、事中、事後」三位一體的管理機制得以進一步優化。

## (二) 關聯交易的審議情況

根據保監會、上交所、聯交所的規則，平安集團需披露的關聯交易或重大關聯交易需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此外《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還規定，重大關聯交易需要公司獨立董事對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進行審查。

2013年度平安集團需披露的關聯交易或重大關聯交易，均按規定通過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就有關事項表決時，關聯董事進行了回避，審議程序合法、有效。

## (三) 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報備情況

平安集團遵循《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聯交所《上市規則》等外部監管部門的要求，對擬開展或已開展的關聯交易均能履行披露、報備的義務。

2013年度，平安集團關聯交易披露及報備情況如下：

### 1. 依據保監會規定

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保險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在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報告中國保監會」，「重大關聯交易是指保險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額佔保險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百分之一以上並超過五百萬元，或者一個會計年度內保險公司與一個關聯方的累計交易額佔保險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並超過五千萬元的交易」。結合平安集團財務數據，需要向保監會報備的關聯交易為2013年單筆交易金額159,617萬元以上、累計交易金額在1,596,17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



## 2. 依據上交所規定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規定：「第十八條 上市公司與關聯自然人擬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第十九條 上市公司與關聯法人擬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上市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指引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至第（十五）項所列日常關聯交易的，應視具體情況分別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平安集團2012年度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金額為15,961,700萬元。根據上交所規則，2013年需要向上交所披露的關聯交易為：**a.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非擔保類關聯交易；b.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2013年交易金額在79,808.50萬元以上的非擔保類關聯交易；c. 依規定與關聯人進行的日常關聯交易；d. 上市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

## 3. 依據聯交所規定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資產比例、收入比例、代價比例、股本比例中任意一項大於0.1%的關聯交易，需進行申報、公告。結合集團相關財務數據，關聯交易符合以下條件之一需要向聯交所披露：**(1) 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為金額284,426.6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2) 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入為金額33,919.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3) 集團發行股本作為代價且金額791.6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

此外，根據上交所和聯交所規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與上市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如符合上述2、3項標準的，亦應作為集團需在交易所披露的關聯交易。

2013年度，依據上述監管規定，平安集團發生以下符合報備保監會重大關聯交易，具體為：

- (1) 平安集團向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繳納了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資金1,478,221.03萬元，認購平安銀行1,323,384,991股A股股票。
- (2) 平安集團向深圳市平安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過851,300.00萬元的無條件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 (四) 關聯交易的定價公允性管理情況

公司一貫高度重視關聯交易定價公允性管理，要求與關聯方的交易必須符合合規、誠信和公允的原則，不得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價格或者收費標準。2013年度，公司各項關聯交易，交易雙方均遵守獨立交易原則，關聯交易定價公允、公正，有效保障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此外，平安集團根據《國稅發(2009)2號－關於印發〈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聘請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年度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該報告描述了平安集團各種類別關聯交易的轉讓定價方法，並對轉讓定價方法進行可比性分析驗證，各種類別關聯交易的轉讓定價方法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 (五) 關聯交易專項審計情況

根據保監會要求，平安集團派出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組，對2013年度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開展專項審計。審計結果表明，公司切實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並對關聯交易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以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與機制，樹立綜合金融集團關聯交易合規典范，提高公司信賴水平為目標，不斷優化關聯交易治理架構，加快推進關聯交易系統化平台建設，嚴格執行各項管理制度要求，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規範有效運行。

同時，專項審計提出，隨着綜合金融業務的不斷發展，關聯交易管理日趨複雜，平安集團需要在關聯交易管理方面進行領先實踐的探索，通過建立標準化、流程化、系統化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和機制，利用現代科技手段，提升關聯交易的管理效率和準確性。對此，平安集團也已經有了明確的改進措施和計劃。

### 三． 結論

2013年度，平安集團在關聯交易管理與執行方面，按照外部監管法規以及內部制度，在以往良好的關聯交易管理和制度執行水平基礎上，繼續嚴格遵守各監管單位的最新要求。隨着公司綜合金融戰略的深入，外部監管環境的變化，今年公司還被納入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公司前瞻性地提出了合理規劃管理策略，建立層級清晰、分工明確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逐步實現「以關聯人識別為基礎，關聯交易審批、披露、報告為重點、交易公允定價為核心」的管理機制，實現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流程化、標準化、系統化，樹立綜合金融集團關聯交易合規典范，增強監管、投資者、社會公眾對平安集團信賴的管理目標。公司圍繞該目標全面啟動關聯交易管理提升和優化工作，優化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和管理機制，搭建關聯交易系統平台，提升流程化、標準化水平及效率，營造「關聯交易人人有責」的管理文化，關聯交易「事前、事中、事後」三位一體的管理機制得以進一步優化。

公司將持續加強和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樹立綜合金融集團關聯交易合規典范，增強監管、投資者、社會公眾對平安的信賴，為公司「綜合金融，國際領先」的戰略目標的實現提供有效保障。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国平安**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委任蔡方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直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8. 審議及批准調整本公司外部監事之基本薪酬。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H股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詳情如下：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的H股的總面值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的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 (ii)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的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 作為報告文件

- 10. 聽取及審閱《公司2013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 11. 聽取及審閱《公司201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12. 聽取及審閱《公司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4年3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姚波及李源祥；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權登記日期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
2. 為釐定有權獲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如獲批准）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至2014年7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14年7月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得分派末期股息資格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收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之股權登記日期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
3.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三路星河發展中心辦公15、16、17、18層（電話：(86 755) 400 8866 338，傳真：(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羅璉（電話：(86 755) 2262 6160）、李豔（電話：(86 755) 2262 2631）及沈瀟瀟（電話：(86 755) 2262 4243）。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電話：(852) 2980 1888，傳真：(852) 2956 2192）。
7. 是次股東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